

正本
線上簽核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024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41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專員江俊賢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921
電子信箱：hsien1112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268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購屋預約單（紅單）約定事項常見違規態樣」（113年10月更新版）及修正前後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11月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1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購屋預約單（紅單）約定事項常見違規態樣

113 年 10 月更新版

編號	常見違規態樣	違規事項	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
1	預約單土地、建物面積等欄位空白，或未記載買方購買之車位型式、位置、編號及數量	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	<p>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：「銷售預售屋、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（以下簡稱新建成屋）者，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，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，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。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，亦同。」</p> <p>二、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，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，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按該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1 款規定，按戶（棟）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2	寫預算金額，而非買賣標的價金	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價金	
3	載明買賣價金，惟約定此價金（位）須經公司（賣方）同意。	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價金，或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	
4	預約單須經公司同意方可出售	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	
5	約定買方繳交斡旋金至公司後，始可安排購買該房屋之順位	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	
6	約定斡旋期間，出現另一位客戶斡旋本件標的物時，賣方會通知買方，3 日內若未達賣方價格或達買方價格未來簽約，視同放棄優先購買權益，賣方有權出售他人，買方不得異議。	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	
7	約定買方逾期未補足定金或逾期未簽約視為違約，所繳定金沒收。	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（不論是否有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）	
8	約定分期付款款項，交屋保留款不足房地總價 5%。	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	

購屋預約單（紅單）約定事項常見違規態樣修正對照表

【修正後】

編號	常見違規態樣	違規事項	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
1	預約單土地、建物面積等欄位空白， <u>或未記載買方購買之車位型式、位置、編號及數量</u>	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	<p>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： 「銷售預售屋、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（以下簡稱新建成屋）者，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，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，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。<u>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，亦同。</u>」</p> <p>二、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，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，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按該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1 款規定，按戶（棟）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
【修正前】

編號	常見違規態樣	違規事項	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
1	預約單土地、建物、 <u>停車位</u> 面積等欄位空白	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	<p>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： 「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，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，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，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。」</p> <p>二、銷售預售屋者，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，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按該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1 款規定，按戶（棟）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